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21/E338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 條規定，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；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尤其因國籍、社會出身、性別、年齡、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等原因而得到優惠、受到損害、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。

而按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(1)項的規定，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，會構成輕微違反行為，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的罰金。為此，倘本局知悉及發現存在相關的歧視行為，定必依職權跟進調查，並歡迎包括中壯年人士在內的僱員，如發覺自身的就業權益受到損害，可向本局投訴或作出檢舉。

同時，在此重申，外地僱員僅作為本澳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的補充，本局一直依法保障本地居民的優先就業權益，督促企業需要優先聘用包括中壯年人士在內的本地居民，並在審批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時，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、整體社會經濟發展、勞動力市場的供需，以及申請企業的經營、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、於本局登記招聘及轉介資料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、給予外地僱員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，並實事求是地作出審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培訓問題，因應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的實際情況，本局透過與企業、工商社團、專業機構等社會夥伴的緊密溝通和合作，為不同階層、年齡及行業的澳門居民，開辦具針對性及前瞻性的多元職業培訓課程及技能測試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促進向上或橫向流動。而本局現時開辦的各類職業培訓課程，除學徒培訓、娛樂場保安員等少數特定課程設有年齡限制外，其他課程只要是年齡在十五周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，均可按自身條件或就業志願報讀。事實上，可供中壯年及其他不同年齡層人士選擇的培訓課程類別繁多，當中包括培訓育嬰員、陪月員、電工、木工、焊工、重型客車司機、廚師、保安員、樓宇滲漏水檢測員等方面的課程。此外，自 2015 年 12 月推出“在職帶薪”形式的“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”，一直得到博企、酒店、電訊公司、工程公司等多類型企業支持和參與。中壯年人士透過報讀相關培訓課程，將有助增強就業或轉業的競爭力，對他們的職業生涯發展有正面的影響。

此外，不論是中壯年或其他有工作需要的人士，在使用本局的就業轉介服務時，本局定必確保他們不會因年齡而受到影響；亦會因應求職者的就業意向進行就業轉介，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服務，包括為求職者提供行業資訊及模擬面試工作坊，以增加求職者對就業市場的了解及應試的信心。除持續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予企業外，本局亦會派員監察面試過程，確保不會出現不符合市場水平或不公平聘用條件的狀況。

今後，本局將會根據澳門的實際需要，為中壯年及不同年齡層人士開辦更多具針對性、適切的，以“培訓結合考證”、“就業掛鈎”、“在職帶薪培訓”等形式的培訓課程，並持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優化就業轉介服務，以協助中壯年人士增加就業競爭力，以及為有關人士尋求穩定的工作創設條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eung-cho'.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